

訂定「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自 108年 9月 1日生效
發文機關：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部 108.08.06. 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2號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8月6日

主旨：訂定「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 二、旨揭所稱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